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荣成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连立峰

地址：荣成市伟德东路 13 号

受委托单位：荣成市公路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宁

地址：荣成市伟德东路 13 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公路的监督管理，规范公路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威海市行政执法委托管理规定》等规定，荣成市交通运输局委托荣成市公路事务服务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荣成市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对农村公路管理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路管理相关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和纠正权。对农村公路管理相关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行为人有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向荣成市交通运输局报告。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威海市行政执法委托管理规定》等。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 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应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相关公共、专业法律知识培训, 按期参加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7.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 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 每1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 经审核符合条

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市编办和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连泓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